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0,099.66万元（含税）调整为100,997,026.4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金05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05股，导致公司股份数由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85,5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075,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9.66万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37%，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05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05股，导致公司的股份数由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30日）期间，“金05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金05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综上，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8月19日的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997,026.4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30	2026/10/8	2026/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8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87,3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077,393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997,02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787,393－710,000）×0.22÷459,787,393≈0.2197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97）÷（1+0）＝前收盘价格－0.21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30	2026/10/8	2026/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金05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3	金05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30	2026/10/8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8.3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6,71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67,150.00万元，并于2026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05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金05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金05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197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8.6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88.60$元/股-0.2197元/股≈88.38元/股。

综上，“金05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8.60元/股调整为88.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金05转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05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75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39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366%；解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3%。

3、鉴于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畅和源”）上层间接股东刘登红承诺：“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193,277股，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1,288,50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0,423,8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0,864,6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8.03%。

（二）首次上市后股份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1、2026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9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2026年9月，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股份于2026年9月9日上市，根据行权结果，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03,7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67,574,224股增加到369,577,974股，公司总股本由421,288,509股增加到423,292,2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3,292,25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69,577,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3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3,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及首次公开发行时战略配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59%；其中，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39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366%；解除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7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鉴于萍乡畅和源上层间接股东刘登红承诺：“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萍乡畅和源、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臻善”）、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蔼祥”）、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产投”）、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升增长基金”）。

上述股东及通过萍乡畅和源间接持股的股东刘登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100%。 四、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蔼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厦门产投、国升增长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刘登红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如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新余质禹、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2、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84,8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75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8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	1	萍乡畅和源注3	112,924,000	26.68%	112,924,000
	2	新余质禹	32,000,000	7.56%	32,000,000
	3	西藏臻善	20,445,760	4.83%	20,445,760
	4	上海蔼祥	10,028,160	2.37%	10,028,16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5	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	3,900,000	0.92%	3,900,000
	6	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	2,400,000	0.57%	2,400,000
	7	国升增长基金	1,589,496	0.38%	1,589,496
	8	厦门产投	1,589,496	0.38%	1,589,496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峰、吴胜勇、王建新、钟婉华、陆启勇、吕健、任高峰、熊昊、郑增林通过建发致新1号员工资管计划或建发致新2号员工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相关承诺，刘登红通过萍乡畅和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萍乡畅和源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9,671,330股，占总股本比例7.0097%。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369,577,974	87.31	-184,876,912	184,701,062	43.63
首发前限售股	358,095,232	84.60	-175,397,920	182,697,312	43.16
首发后限售股	2,003,750	0.47	0	2,003,750	0.4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9,478,992	2.24	-9,478,992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714,285	12.69	+184,876,912	238,591,197	56.37
三、总股本	423,292,259	100.00	0	423,292,259	100.00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6年9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2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飞”）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安徽今飞	100%	87.57%	4,000	10,000	3.52%	否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6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503室

3、法定代表人：唐志斌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750,737.29	450,558,784.62
负债总额	507,606,580.16	394,548,412.69
净资产	71,144,157.13	56,010,371.93
资产负债率	87.71%	87.57%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48,213.47	271,321,045.10
利润总额	20,136,918.68	-4,940,201.32
净利润	15,133,785.20	-3,777,426.45

8、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93,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6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6年10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